

投资者银行转账协议



甲方 / 客户：

乙方 / 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就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转账交易方式，办理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乙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实时划转业务（以下简称“银行转账”）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节 业务开通和撤销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的内容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第二条 乙方与甲方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通过深圳通联网及其他方式联网，共同为甲方提供银行转账业务支持。

第三条 甲方可开通下列银行的银行转账业务：

- 1、甲方选择的银行类型为_____银行。
2、其他与乙方已建立银行业务合作关系并取得保证金存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

第四条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业务前，需到乙方柜台或者甲方所需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指定经办网点，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衍生品账号和甲方在其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三者的户名需一致），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各银行具体要求可能存在差异）等资料办理开通手续。

第五条 甲方开通银行转账业务后，应立即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修改转账密码。

银行转账使用的“资金密码”与期权交易使用的“网上交易密码”是各自独立的密码，为确保资金安全，甲方应设置不同的密码。

第六条 甲方如需撤销银行转账业务，需到乙方柜台或甲方所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的指定经办网点，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衍生品账号和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办理撤销手续。银行转账业务撤销后，本协议终止。撤销银行转账业务前甲方应确认当日无转账交易，否则甲方应最早于下一工作日办理银行转账业务的撤销手续。

第七条 如因乙方与甲方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解除合作关系，在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柜台或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的指定经办网点办理银行转账业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与银行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向甲方发出。

第二节 资金转账

第八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银行转账。

甲方进行银行转账后应及时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和衍生品账户的资金余额。

第九条 甲方可通过银行提供的转账交易方式办理银行转账（若有），转账交易方式由该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条 办理银行转账的时间为期权交易日，每日银行转账开放时间暂定为：入金为当日 8:30-15:30；出金为当日 9:10-15:30（出入金时间若有调整的，以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业务办理的大额出金限额为日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若甲方出金超过 100 万元的，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预约并得到乙方的确认后方能办理。

第十二条 乙方可根据市场等情况调整银行转账出入金开放时间和日累计出金限额，设定银行转账单笔转账限额和当日转账次数限制。

乙方调整银行转账出入金开放时间和日累计出金限额，设定银行转账单笔转账限额和当日转账次数限制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发出的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因以下情况导致甲方银行转账交易失败（包括甲方通过银行发送的转账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接受到的转账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2. 甲方衍生品账户可取资金不足或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不足；
3. 甲方在银行转账开放时间之外下达转账指令；
4. 甲方出金超过日累计出金限额；
5. 甲方转账超过单笔转账限额；
6. 甲方不按照乙方有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权限办理业务；
7.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第三节 双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转账密码，凡使用甲方转账密码进行的银行转账，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甲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转账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及甲方其他行为给其自身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银行转账的，乙方电脑内的银行转账交易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电脑内银行转账交易记录与书面出入金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由于银行转账造成错账，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查找错账原因，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账户资金处理。如果甲方衍生品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内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账户内非正常多余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已与甲方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签订了银行转账业务合作相关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银行转账业务支持。甲方清楚地理解，在本银行转账业务中，乙方与甲方开通银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各负有不同的职责，甲方与其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账户信息、银行转账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其它因素导致银行转账交易失败，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节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五节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则出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的银行转账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发出的公告或者通知为准，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的银行转账业务则视同接受业务规则变化的相关条款。公告或者通知自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时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加盖营业部柜台业务章，并且开通银行转账业务手续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客户：
(签章)

乙方 / 券商：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